

离政办发〔2019〕15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离石区2019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已经
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离石区 2019 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工作方案

为加快培养适应我区发展的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为巩固脱贫成效、实现转型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9 年继续推动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3 号)和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吕人社发〔2019〕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区战略,坚持以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保障体系、组织领导责任体系,激励和带动更多劳动者走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为我区实现转型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目标任务 4900 人,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3650 人,城镇失业人员 1250 人。

三、时间进度及要求

6月底完成培训任务50%（2450人），9月底完成培训任务85%（4165人），10月底，完成培训任务100%（4900人），11月份总结、考评，推动落实相关政策。

四、培训对象

（一）城镇失业人员：主要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的城镇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复退军人等。

（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力（含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和外地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优先参与培训。

根据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需要，可将农村劳动力视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农业专业技能培训。

（三）企业在岗职工：按照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2019年开始，将支持开展岗前培训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展为所有企业。同时，新增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培训。2019年企业新招录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上述培训对象，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同一类型的技能培训。

五、培训工种

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根据我区劳动力年龄、素质、技能、就业意愿等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政府补贴培训

职业（工种）目录，主要包括：中式烹调师、酒店服务与管理、保安员、安检员、导游员、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森林防火员、物业管理、物流快递员、家政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美容师、茶艺师、养生保健师、康复理疗、乡村医生、光伏维护员、手工编织、核桃树修剪、护林员、家禽饲养工、农艺工、蔬菜工、艾灸学、电子线加工、焊工、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工等适合我区产业发展的技能工种。

根据学员实际报名分布情况，开班前对部分报名岗位会做调整。

六、组织实施

（一）推进实名制系统应用。从2019年3月开始全面推进实名制系统应用。培训机构应将培训对象个人身份信息，参加培训、持证、就业等情况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实名制登记管理。并结合实名制信息系统汇总上报有关数据。对未按要求使用实名制系统的培训机构，不能承担培训任务。

（二）做好培训机构选定工作。根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择培训机构，服务期限为2019年至2021年底。

机构选定范围：一是省内高等职业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高中以及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二是人社、教育部门依法行政许可的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学校；三是具备培训条件、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述各院校

及培训机构必须在我区范围内拥有固定、合格的培训办公场所。

小微企业岗前培训不需选定培训机构，凡是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均可开展岗前培训。

（三）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严格职业培训标准。培训机构应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专项能力考核规范、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培训。培训班的班容量控制在50人以内。要针对不同职业（工种）合理配置培训场地、师资、实训设备等资源，科学编制教材大纲、教学计划，具有正规出版的相应教材等，重点加强学员操作技能训练，实操实训时间应占全部培训课时70%左右。培训班要严格各项开班程序，未按上述要求开展培训的，不得组织结业考核。

2、明确培训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是培训组织实施的主体，其校长、法人代表是培训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培训机构要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管理服务和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健全培训台账、教学日志、学员考勤等制度。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人社部门和专项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应采取实地检查、系统检测、视频调阅等多种方式，对培训机构开班、教学、结业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质量考核。包括培训出勤率、合格率和培训后就业率等。培训机构应在培训期间对学员进行管理，要健全学员每日签到，管理员、培训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每日签

字制度，培训机构要对教师授课、学员理论学习、实操实训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对学员发放培训教材，保证培训质量。对承担2019年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任务的，培训合格率要求达90%以上，力争培训后就业率达60%。

（四）创新工作机制。

1、**创新培训方式。**坚持实用型技能培训、复合型技能培训、知识型技能培训相结合，根据就业导向、需求导向进行分类施策，采取灵活多样培训方式，满足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素质能力劳动者及群体的培训需求，最大限度缩短培训与就业距离。

2、**扩大品牌培训。**加快培育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力争为我区打造一个劳务品牌。

3、**营造浓厚氛围。**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富民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技能成才的典型人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活动。组织评选“技术能手”，表彰各行业优秀高技能人才，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浓厚社会氛围。

（五）规范培训流程。

1、**培训机构信息录入。**被选定的培训机构要通过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录入本机构资质、中标等相关信息，并按系统参数要求，配备相应监控设备。

2、**组织报名。**各乡（镇）、街道办负责组织本辖区报

名登记工作、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培训机构接收培训学员后进行资格复审，确保参加培训人员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规定。报名所需资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大专及以上）、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3张，一寸红底免冠照片8张，二寸红底免冠照片4张。

3、开班报备确认。培训机构以书面材料的方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开班报告，确认本期培训人数、班次和学员名单，并同时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行报备。

4、培训教学监控。培训机构要健全培训台帐、教学日志、学员考核等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培训组织实施、教学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

5、考试考核发证。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时对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区人社局对考试合格的学员核发《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证书》。所学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目录内的，可参加当地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6、学员信息录入。培训机构将学员参加培训、持证就业等情况，录入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实名制登记管理。

7、加强就业服务。鼓励培训机构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劳务协作、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等形式，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建设。各培训机构在提升培训质量的同时要注重做好就业服务，瞄准劳动力市场，积极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力争培训后就业率达60%以上。

8、补贴资金申领。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持证、就业等情况，向领导组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申请培训补贴，经相关部门验收，区审计局审计、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拨付培训补贴。

七、资金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由原来按职业(工种)分类确定调整为按培训时间确定。培训时间一般在6-10天(48-80个课时)左右，10天以内每人每天补贴150元。

小微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标准和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所需资金以各级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为主，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为辅。培训补助标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文件执行。

八、部门职责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统筹协调工作，重点做好培训机构的选定，宣传发动，审核各种培训资料，并将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质量考核、补贴政策落实等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利用网络、微信平台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充分发挥“市场导向”“就业导向”引领培训作用。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培训机构选定的同时，保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所需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做好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培训资金

的专款专用。

区教育科技局：负责协助各乡镇（街道）摸清我区毕业年度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的劳动力。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全区有外出就业意向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实名登记建立台帐。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发动我区农村医疗、保健从业人员的积极参与。

区工信局：组织发动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工作。负责对组织培训企业的资格条件、教学实施等规定要求的审核。

区考核办：负责建立和完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将职业培训工作作为考核各相关部门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范畴。

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建立台帐。

团区委、妇联：负责组织全区适龄青年、妇女参加培训并做好实名登记。

区新闻办、区电视台：负责政策宣传及基层采访活动，以多视角宣传报道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进展和成效。

各乡（镇）、街道办：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召开动员会，发动本辖区符合条件人员踊跃报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往返接送工作及校外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同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名单务于4月25日前报回领导组办公室（区人社局7号楼217

室电子邮箱：lsl djy zx@163. com) 。

各乡（镇）、街道办、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附件 1：离石区 2019 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附件 2：离石区 2019 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离石区 2019 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军 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杨顺平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成 员：贺耀辉 区人社局局长
- 刘 鹰 区财政局局长
- 李建红 区审计局局长
- 雒国祥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 吴 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贺建平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李耀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金平 区扶贫办主任
- 王韶华 区妇联主席
- 刘 方 区团委书记
- 李茂新 区广电中心主任
- 任建忠 区新闻办主任
- 张雪莲 区考核办主任
- 张致滨 田家会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 薛志强 西属巴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 白晓芳 滨河街道办主任
- 张能强 风山街道办主任
- 乔建文 莲花街道办主任
- 胡晓辉 城北街道办主任

孙宏勇	交口街道办主任
任利亲	信义镇镇长
高晋军	吴城镇镇长
白树平	坪头乡乡长
高新平	红眼川乡乡长
李文生	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主任由贺耀辉兼任。

附件 2

离石区 2019 年度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乡（镇）、街道	总任务数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培训人数 (含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	城镇失业人员 培训人数
滨河	315	70	245
莲花	419	245	174
凤山	463	218	245
城北	392	265	127
交口	372	276	96
田家会	563	454	109
西属巴	476	345	131
吴城	359	336	23
信义	559	535	24
坪头	523	495	28
枣林	334	304	30
红眼川	125	107	18
合计	4900	3650	1250

备注：具体培训期数及人员分配情况另行安排。

